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泉生物”）近日收到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该许可证同意精泉生物就原《食品生产许可证》提出的变更申请。本次变更核心内容为新增3个产品的生产资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新取得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具体信息

1. 生产者名称：新乡精泉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刘德前
3. 住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 266 号
4. 生产地址：河南省新乡市高新区静泉东路 266 号
5. 食品类别：其他食品；食品添加剂
6. 许可证编号：SC20141070100403
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MA9L9KWMXJ
8. 发证机关：河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9. 有效日期至：2029 年 04 月 11 日

二、新增生产许可产品明细

本次许可证变更新增的食品添加剂产品包括：2-氧代戊二酸、L-瓜氨酸、4-氨基丁酸（又名 γ -氨基丁酸）。

三、对公司的战略价值

本次《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成功取得，标志着精泉生物新增相关产品已全面建立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的生产工艺体系与质量管理体系，具备相应的生产资质。上述新增产品精准对标消费健康领域核心需求，不仅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展业务边界，更将推动公司“医药+大健康”产业布局的持续完善，助力公司实现从核苷类药物中间体向营养强化剂领域的价值链升级。通过丰富多元化产品矩阵，公司将进一步优化收入结构，增强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全面提升综合盈利能力与行业竞争力。

四、风险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新增产品的实际产能释放进度及市场销售表现，可能受到行业政策调整、市场供需关系波动、技术迭代更新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 《食品生产许可证》

特此公告。

拓新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5日